

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的实施意见 (天政办函〔2021〕1号)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办事处、农场，天门高新园，天门工业园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的措施》（鄂政办函〔2020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质量和效率，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完善认定服务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政府在培育、引进和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主体作用，成立天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）。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协调服务，市科技局为牵头单位，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，及时协调解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、认定服务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要事项，指导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提高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效能。市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。市财政局负责加强社会审计机构



管理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市税务局负责优化高新技术企业涉税数据审核流程，提前预审，提升审核效率，指导规范企业研发辅助账。市发改委负责从中长期规划、产业政策等方面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、“四新”经济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扶持。市经信局负责加强工业企业培育和运行调度，及时提供科技型企业名单，提高规上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，推动传统产业企业和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。市统计局负责高新技术产业的数据统计，做好监测分析，及时反馈高新产业数据。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加强相关部门信息共享，为企业申报提供便利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企业提交专利优先审查请求书，使高新技术企业尽快优先审查，及时提供新注册科技型企业名单。

三、推动认定申报便利化。继续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，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、评审和上报备案线上服务，实现电子材料申报、审核和上报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实行常年受理、及时审核、上报。

四、推动认定工作一体化。各部门对接省大数据能力平台，实行企业法人、税收征管、安全生产、质量、环保、信用信息等认定工作所需数据信息共享，做到一窗受理、部门联办。相关部门要及时更新数据信息，确保数据信息完整准确。

五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。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，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，对首次入库的企业给予一定补贴，做大科技型企业底盘。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依靠技术创新成



长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形成“发现一批、服务一批、推出一批、认定一批”的培育链条，对当年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定奖励。

六、加强企业申报培训服务。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种平台，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宣传力度，加强专家培训和企业辅导，推动评审专家、社会审计机构、企业等各类主体及时、准确掌握政策。对申报企业实行“一对一”服务，指导做好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、知识产权挖掘与保护、相关政策解读等，提高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率。

七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跟踪服务。强化高新技术企业跟踪服务，引导、支持企业开展持续创新活动，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优做强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，及时指导企业做好重新认定。

八、推进降税减负政策落实。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、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。对入驻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房租补贴。

九、建立认定信用制度。规范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等社会机构服务行为，提高服务质量。参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评选、申报审核、管理工作的各类机构和工作人员要强化服务意识，合理界定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和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，客观公正地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，并对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及合规义务。



十、加强认定工作绩效考核。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夯实责任，强化政府督导。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分工负责，切实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。

附件：天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天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1 日

附件

天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	杨兴铭	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副组长：	高文博	市政府副市长
成 员：	王碧波	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彭 平	市科技局局长
	宋小红	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总会计师
	曾清平	市税务局副局长
	赵礼珍	市发改委副主任
	宋 鹏	市经信局副局长
	王少仿	市统计局副局长
	甘文涛	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副局长
	汪茂国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	刘 玲	市科技局副局长

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，彭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刘玲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